

证券代码：872289

证券简称：鸿途信达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鸿途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2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1 室

首席合伙人：张增刚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86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79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47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7,578.08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0,969.24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2,391.31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9 家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64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9	制造业
C35	制造业
C26	制造业
K70	房地产业
I6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26	制造业
C38	制造业
C39	制造业
C34	制造业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7,052.11 万元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2,417.03 万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 家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2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850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5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无

3. 诚信记录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学东，2013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负责过多家新三板企业年度审计。证券业务从业年限 10 年，2024 年开始在中喜执业，未在其他单位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马静玉，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09-28 注册，2015 年起从事审计相关工作，证券服务业务从业年限 10 年，近三年签署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5 个，自 2017 年起在中喜所执业，未在其他单位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高晨怡，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从事挂牌公司审计，202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9 家，近三年复核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6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上期（2023）审计收费 1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

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在综合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需要投入专业技术程度及参与审计工作人员级别、经验和投入时间等因素的基础上与公司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3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原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其理解和支持。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北京鸿途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鸿途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3 日